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现 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5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与过往结果相

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 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59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附属公司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

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 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1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附属公司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与过往结果相

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 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2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合营公司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业务的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与过往结果相

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港大华和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 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3

日照港大华和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联营公司日照港大华和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

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 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6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联营公司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与过往结果相

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 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5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所载联营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 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4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50.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

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50.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 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6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53.88%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53.88%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业务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 现金流量的计算的报告

XYZH/2024JNAA6F0057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有关评估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权益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之业务估值报告(「该估值」)中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审核工作并作出审核报告。该估值载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购入目标公司51.00%权益而刊发的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基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该估值被设为盈利预测。

一、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公告中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包括「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基准和假设。该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0A(2)条的规定,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发表意见。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我们的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我们的工作,以出具意见。

此审核业务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就有关计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公告「附录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其中包括,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复核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对

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带有假设性质的基准和假设编制，而此等事项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而且并非均可必然发生。即使此等带有假设性质的预料事项发生，实际结果亦很大机会因其他预料事项经常不如预期地发生及其变化可能重大而与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存有差异。我们不是对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采纳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以及我们的工作亦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报告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就有关计算方法/假设而言，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公告「附录 I - 盈利预测中采用的假设」所载由贵公司董事采纳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报告仅供贵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5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规定使用披露，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否认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